附件1-3

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谨就2026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申请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2.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3. 保证所申请项目的设备、发票未享受过国家或省级奖补；

1.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保证所申报的项目软硬件投资总金额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没有虚报、夸大投资额以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3. 保证申报项目不存在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7. 保证2026年及2027年期间，严格按照申报时所承诺的设备投资计划与进度安排，及时、足额完成相应年度的设备投资（此项仅适用于“新型技术改造政策—设备补助”项目）；

8.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